

106 年 3 月 12 日

如何證明信心、行為；羅馬書第十、十一章

一、討論如何證明信心與行為

劉：與他人討論「因信稱義」還是「行為稱義」的時候，若時間不夠，就不要用見證，直接從經文下手。保羅講信心稱義與雅各講行為稱義時都有引述創世記亞伯拉罕的故事，保羅引述的是創世記 15 章，亞伯拉罕在相信上帝給他的應許時，上帝就「稱他為義」了。雅各引述的是亞伯拉罕獻以撒，有要殺子的動作，才能證明是真的信，但聖經沒有記載上帝看這行為就算亞伯拉罕為義。所以，直接說明雅各引述錯誤，保羅引述對。

郭：有人的論點是保羅講的是給初信者，信了之後行為還是會遇到爭戰，就要用雅各那套。另有人引用雅各書二章 19 節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就連鬼魔也信，卻是戰兢。他說鬼魔也信上帝，可是信心帶出來的行為不一樣，結局也不一樣。

劉：這句沒有舊約的根據，新約的真理一定要有舊約的根據。「信上帝只有一位」跟「信上帝」不一樣。鬼魔知道上帝只有一位，不是信上帝。

郭：他們認為雅各書也是聖經的一部分。

劉：那就把討論提升到得勝與得救的層次。雅各書要求行為，是在講得勝的層次，講得救還是要以保羅寫的羅馬書的因信稱義為主。雅各說在道德行為上要提升自己，我們把它歸成是在講得勝。再者，保羅怕自己在傳福音時反而被福音棄絕，他是擔心在競賽的時候得不到獎品，不是被逐出場。

郭：我們在講得勝的條件時並沒有講雅各書裡面的條件，這樣說以後講得勝時會有衝突。

劉：得勝的四個條件裡第四個是講道德條件。

郭：雅各書 2 章 18 節也許有人要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請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就藉著我的行為，把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這裡的邏輯是你要把你有信心的行為拿出來給人家看。

劉：這就是第三個要講的，雅各講的是愛心，不是信心。聖經裡沒有「證明信心」這種東西，看不見的上帝、看不見的應允，如何用看得見的行為證明看不見的信心？希伯來書說信心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憑據。信心不能用證明，聖經也沒有說如何證明信心。雅各書第二章都是在講愛心。

郭：比較有效的方法是經文舉證，可是經文舉證牽涉到對經文的解釋，他們的解釋是：行為

的部分是你信耶穌之後生命改變了，自然就會有那樣的行為出現。

劉：從舊約的觀點來看，「信上帝的證明」只有一點，就是信之後還會不會去拜偶像。

林：迦南婦人來求醫治所說的話，以及百夫長為他的下屬求醫治所說的話，是很好的信心的例子。

劉：外邦的婦人與外邦的百夫長不是用行為表現，而是把對上帝的觀念化成語言講出來，讓人聽出他們是堅信。亞伯拉罕說：「我信！」，也是用語言。聖經裡的例子在在表明信心不是在行為，也完全不涉及道德，而是思想化為言語。雅各講信心導入行為，是錯誤的舉證。不要用行為去證明信心。真信還是假信，由上帝來評判，上帝說的算，人沒有辦法評判。有沒有愛心是由行為來評判。

二、羅馬書十、十一章

1. 羅 10：1-9 ¹弟兄們，我心裡切切盼望的，並且為以色列人向上帝祈求的，是要他們得救。²我可以為他們作證，他們對上帝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見識；³他們既然不明白上帝的義，而又企圖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上帝的義了。⁴因為律法的終極就是基督，使所有信的人都得著義。⁵論到出於律法的義，摩西寫著說：「遵行這些事的人就必因這些事而活。」⁶但那出於信心的義卻這樣說：「你心裡不要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把基督領下來，）⁷或是說：『誰要下到深淵去呢？』（就是要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⁸然而那出於信心的義還說甚麼呢？「這話與你相近，在你口裡，也在你心裡。」這話就是我們所傳信心的信息。⁹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上帝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

解：這一段就是在解答我們剛才的問題，信心到底要用什麼來證明——概念——你相不相信耶穌就是上帝，相不相信他已經從死裡復活。你相信這些就是證明了。雅各書二章 10 節因為凡是遵守全部律法的，只要在一條上失足，就違犯所有的了。雅各要人用行為證明自己是義，又說行為要一百分才可以得救，根本就沒有人做得到，誰能得救！雅各的說法自我矛盾。

2. 羅馬書第十章 1 到 9 節講到兩種義，一種是上帝的義，一種是人的義。義就是無罪，上帝讓人無罪就是上帝的義，人努力讓自己無罪就是人的義。上帝的義是用相信的，人的義是用行為。保羅的因信稱義就是上帝的義，雅各用人的行為守道德就是人的義。

3. 道德是律法的一部分，十誡前半部是講宗教行為，後半部是講道德行為。律法是統稱，行為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說的行為比較傾向道德。

4. 要切割「靈魂得救」與「得勝有王權，有繼承權」。和合本是從英文翻的，新譯本是從希臘文翻的，看新譯本比較不會出錯。有問題的時候也可以上信望愛查。

5. 人的義又稱為律法的義、行為的義，上帝的義又稱為信心的義。

圖表：兩種「義」

種類	定義	又稱	方法	證明	評判者
上帝的義	上帝讓人無罪	信心的義	相信	信不信	上帝
人的義	人努力讓自己無罪	律法的義	行為	由行為評斷	人

6. 第九節是羅馬書的精華，你若口裡承認（耶穌是上帝），心裡相信（上帝使他從死裡復活）就得救了。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還不知道父就是耶穌，今天我們知道了，這句話就可以說成：你若口裡承認耶穌是上帝，相信他已經從死裡復活，或者說聖靈使他從死裡復活，就得救了。

7. 羅 10：10 因為心裡相信就必稱義，用口承認就必得救。

解：稱義就是得救，保羅在咬文爵字。若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就必稱義得救。

8. 羅 10：11 - 13 ¹¹經上說：「所有信靠他的人，必不致失望。」¹²其實並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因為大家同有一位主；他厚待所有求告他的人，¹³因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解：保羅把舊約詩篇的經文引證出來：「所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失望」、「凡求告祂名的，都必得救」。新約的法源根據一定要用舊約。雅各那句「就連魔鬼也信啊」，沒有舊約的法源根據，是他自己的哲學邏輯。保羅引用的這兩句話是在上帝要人守律法的時候。上帝頒布律法，人守的話就可以得救；但祂又透過先知說信靠祂的就必得救。一條是守齊了摩西的律法就得救了，一條是仰望祂名的、信祂名的就必得救。是不是互相矛盾？要知道，先知傳的那些應許，要到十字架之後才會成就。

9. 羅 10：14、15 ¹⁴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¹⁵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解：傳是最基本的。要有人傳，聽到的人才會信。

10. 羅 10：19 我再說：以色列人真的不明白嗎？首先，摩西說：「我要使你們對那不是子民的生嫉妒，對那無知的民族起忿怒。」

解：摩西律法只傳給以色列民族，只有以色列民族進入聖約裡，所以猶太人認為不認識上帝的人都不是人。上帝卻來個大翻轉，要使猶太人嫉妒外邦人，嫉妒到懷恨在心的地步。恩典時代外邦人的地位會高於猶太人。

11. 羅 10：20、21 ²⁰後來，以賽亞也放膽地說：「沒有尋找我的，我讓他們找到；沒有求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²¹論到以色列人，他卻說：「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子民伸開雙手。」

解：上帝要讓外邦人找到祂，祂要向外邦人顯現。摩西和以賽亞都指明豬羊要變色，在聖約裏的以色列人會變成養子，外邦人反而會變成繼承人。這裡是為第十一章做伏筆，第十一章說上帝要棄絕猶太人，接納外邦人。摩西和以賽亞的話，就是上帝說的話的法源根據。

12. 羅 11：1 - 6 ¹那麼我要說，難道上帝丟棄了他的子民嗎？絕對沒有！因為我自己也是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於便雅憫支派的。²上帝並沒有丟棄他預先知道的子民。難道

你們不知道在經上以利亞的話是怎樣說的嗎？他向上帝控訴以色列人：³「主啊，他們殺了你的眾先知，拆毀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在尋索我的性命。」⁴但上帝怎樣回答他呢？「我為自己留下了七千人，是沒有向巴力屈膝的。」⁵因此，現在也是這樣，按著恩典的揀選，還有剩下的餘數。⁶既然是靠著恩典，就不再是由於行為了；不然的話，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

解：恩典是人不配得、不當得、不該得、不應得，卻憑空給你的；該得的就是賞賜。你信十字架，祂就白白的是賜給你恩典，與雅各說的用行為去證明大大的衝突

13. 羅 11：7-10 ⁷那又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懇切尋找的，他們沒有得到，蒙揀選的人倒得著了。其餘的人都成了頑固的，⁸正如經上所記：「上帝給了他們麻木的靈，有眼睛卻看不見，有耳朵卻聽不到，直到今日。」⁹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網羅、陷阱、絆腳石和報應；¹⁰願他們的眼睛昏暗，不能看見；願他們的背脊常常彎曲。」

解：第十章說外邦人要尋找到上帝，以色列人卻悖逆惹上帝怒氣。第十一章剛開始好像上帝並沒有要丟棄以色列子民，繼續看下去好像以色列人又要被丟棄了，這個矛盾是因為保羅在耍嘴皮，儘管有幾千萬人死掉，只要留下一人，上帝就沒有丟棄他們。要民族亡種才算丟棄。保羅是在預告在外邦人得救的時間，上帝要暫時把以色列橄欖砍掉，接上外邦人橄欖，直等到外邦人的人數填滿，才會再把以色列橄欖接回去，不過接回去的時候就只剩「餘數」。現在以色列人有一千五百萬名，可能到最後只剩下躲在西乃山的那些人。

14. 上帝故意讓以色列人心靈麻木、眼睛看不見，因為以色列人悖逆在先。耶穌當時如果行了火從天降的神蹟，以色列人一定會相信他。上帝的「故意」在此，故意不彰顯祂的能力，故意講話讓他們失望、讓他們跌倒。不能說以色列人明明要接受上帝，上帝卻讓他們心狠下來不接受上帝，這樣的「故意」顯示上帝很殘忍，也違背了人的自由意志。耶穌出來的時候行了很多神蹟，在最後一年他不再行神蹟了，說他要死，那個時候人的心態才轉變，上帝沒有破壞他們的信仰，只是不再行神蹟，他們就失望了，這也是他們的自由意志選擇失望。

15. 羅 11：11、12 ¹¹那麼我要說，他們失足是要倒下去嗎？絕對不是！反而因為他們的過犯，救恩就臨到外族人，為了要激起他們奮發。¹²既然他們的過犯可以使世人富足，他們的失敗可以使外族人富足，何況他們的豐盛呢？

解：保羅以為上帝讓外邦人得到救恩，也許以色列人會奮發追隨上帝，但是兩千年來猶太人還是不信。

16. 羅 11：13、14 ¹³我現在對你們外族人說話，因為我是外族人的使徒，所以尊重我的職分，¹⁴這樣也許可以激起我骨肉之親奮發，使他們中間有一些人得救。

解：保羅將福音傳給外邦人又不要他們守割禮，反而是激起猶太人的殺意。

17. 羅 11：15-22 ¹⁵如果他們被捨棄，世人就可以與上帝復和；他們蒙接納，不就等於從死人中復活嗎？¹⁶如果首先獻上的生麵是聖的，整團麵也是聖的；如果樹根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¹⁷如果把幾根樹枝折下來，讓你這野橄欖可以接上去，一同分享那橄欖樹根的汁漿，¹⁸你就不可向那些樹枝誇口。你若要誇口，就應當想想：不是你支持著樹根，而是樹根支持

著你。¹⁹ 那麼你會說，那些樹枝被折下來，就是要把我接上去。²⁰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而被折下來，你因著信才站立得住。只是不可心高氣傲，倒要存畏懼的心。²¹ 上帝既然不顧惜那本來的樹枝，也不會顧惜你。²² 所以要留意上帝的恩慈和嚴厲：對跌倒的人，他是嚴厲的；對你，只要你繼續在他的恩慈裡，他是恩慈的；不然的話，你也會被砍下來。

解：顯然，會被砍下來是因為不信，猶太人是因為不信才被折下來，外邦人被接上去是因為信，所以外邦人會被折下來只有兩個原因，一個是不信，另一個是外邦人的數目填滿了。恩典之門關了，外邦教會就被折下來。保羅在加拉太書一再強調：你們接受聖靈不是因為守律法，而是因為信耶穌的名。信耶穌的名才賜給你們聖靈。如今怎麼會因為你們的行為不好就收回聖靈呢？收回聖靈只有一個原因——不信。因為信而賜給你，也會因為不信而收回。

18. 羅 11：23、24 ²³ 至於他們，如果不是繼續不信，他們仍然會被接上去，因為上帝能夠把他們再接上去。²⁴ 你這從野生的橄欖樹上砍下來的，尚且可以不自然地接在栽種的橄欖樹上，那些本來就有的樹枝，不是更能夠接在原來的橄欖樹上嗎？

解：所以猶太人會不會再被接上，還是在於信不信。

19. 羅 11：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對這奧秘一無所知，免得你們自以為聰明。這奧秘就是以以色列人當中有一部分是硬心的，直到外族人的全數滿了。

解：這一段不是保羅的邏輯，而是有聖靈的啟示、有異象、有話語。這個奧秘是以色列有一部分人還是硬心的，等外族人人數滿了，以色列人還是要得救。在第十一章前面我們知道，得救的人數只是「餘數」，大部分的人還是要被剪除。這些剩餘的少數人進入千禧國後繁衍眾多仍然成為大國。這樣上帝也還是沒有失信於亞伯拉罕，可見末七其實是上帝用來剪除以色列人的。

20. 猶太人什麼時候才會信耶穌？

看撒加利亞書第十二章 10 至 12 節「我必把那恩慈與懇求的靈傾注在大衛家和耶路撒冷居民的身上。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刺的；他們要為他哀哭，好像喪獨生子；他們必為他悲痛，好像喪長子。到那日，耶路撒冷必有極大的哀哭，像在米吉多平原的哈達臨門的哀哭一樣。全地都要哀哭。從這段知道，直到世界末日那天，猶太人親眼看見他們祖先所釘所刺的耶穌從天降臨的時候，在聖靈的澆灌下，他們才會悔改。如果不看撒加利亞書這一段，只看羅馬書第十一章，會覺得欠猶太人的債，因為上帝使猶太人跌倒，福音才有機會傳到外邦，因而想用人的力量將福音回傳給猶太人，使他們能夠再被接回橄欖樹。